**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西安市教育局

地址： 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6号楼

联系方式：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ZB-Z-2025226C）的招标文件、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采购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响应国家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的号召，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提升西安市中小学校长科学教育管理能力与教师专业素养，推动城乡科学教育均衡发展，助力中小学校长树立科学教育管理新理念，提升统筹规划能力；帮助科学教师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创新课程设计能力和科技活动组织能力，打造高素质科学教育师资队伍。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2.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

3.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服务工作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第四条 服务期、地点、方式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所有服务工作完成。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本次所有服务工作完成

甲方联系人： （姓名，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 （姓名，联系方式）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服务期间如因乙方过失或疏忽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甲乙双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售后服务： 。

1. 验收

活动完成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3.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 方：（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